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文件 STDC 15/2021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經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和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並通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繼續延長區內社區會堂/中心(會堂)開放時間的建議計劃和撥款申請，申請款額合共 1,304,102 元。

背景

2. 地保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的會議上通過以區議會撥款繼續延長區內十三間會堂的開放時間(即由上午九時提早至上午七時開放)，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率資料

3. 會堂於二零二零年間實施一系列防疫及社交距離措施，並不時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關閉，會堂二零二零年在延長區內會堂開放時間計劃下的使用率見附件一。因此，在製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繼續延長區內會堂開放時間所涉及的預算開支時，宜參考會堂二零一九年在有關計劃下的使用率(附件二)，以得出較客觀的預算。

4. 在延長區內會堂開放時間計劃下，區內九間會堂(包括：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美田社區會堂、秦石社區會堂、利安社區會堂，以及恒安社區中心)的禮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在

早上延長開放時段的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而餘下四間會堂(包括：瀝源社區會堂、新田圍社區會堂、禾輦社區會堂，以及圓州角社區會堂)在上述時段的平均使用率則低於一成。

建議計劃

5. 考慮了上述會堂於早上延長開放時段的使用率情況，建議由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繼續推行延長區內會堂開放時間計劃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為期十二個月)，並假設上述九間會堂的使用率可達約八成五；上述餘下四間會堂的使用率可達約一成。

6. 此外，在天氣寒冷或發生緊急事故時，隆亨社區中心須用作沙田區的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延長開放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至另行通知。建議沿用此項現有安排。

7. 上述會堂於推行延長開放時間計劃時段內的使用率將於二零二二年首季向地保會報告，以便進行檢討及制訂二零二二年三月以後的計劃。期間，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將繼續監察會堂的使用率並檢討有關安排。在有需要時，秘書處可能需為計劃申請撥款。

撥款安排

8. 由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宣布二零二一年的平均電價將維持不變，因此，在建議計劃下有關電費的預算支出將維持每小時 122 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駐場職員薪津，有關預算支出將由上年度的每小時 55 元調整至 58 元。上述建議計劃的預算開支如下：

支出項目 — 提早十三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開支(元)
(一) 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		
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的九間社區會堂		
1.	電費 \$122/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85%* x 11 個月	769,973

2.	職員薪津 \$58/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85%* x 11 個月	366,053
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的四間社區會堂		
1.	電費 \$122/小時 x 75 小時 x 4 會堂 x 10%# x 11 個月	40,260
2.	職員薪津 \$58/小時 x 75 小時 x 4 會堂 x 10%# x 11 個月	19,140
(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		
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的九間社區會堂		
1.	電費 \$122/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85%* x 1 個月	69,998
2.	職員薪津 \$58/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85%* x 1 個月	33,278
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的四間社區會堂		
1.	電費 \$122/小時 x 75 小時 x 4 會堂 x 10%# x 1 個月	3,660
2.	職員薪津 \$58/小時 x 75 小時 x 4 會堂 x 10%# x 1 個月	1,740
	總計：	1,304,102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	1,195,426
	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	108,676

*以平均使用率為百份之八十五計算。

#以平均使用率為百份之十計算。

9. 上述撥款申請合共 1,304,102 元，詳見附件三。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第 7(b)條，上述撥款申請需由有關委員會(即地保會)經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通過。由於上述建議計劃快將展開，經地保會、財常會及區議會主席同意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經地保會和財常會請區議會考慮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0. 此外，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1.3 條，除非獲得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為提供場地給區內團體和市民使用，建議地保會特別批准上述撥款申請的活動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議決事項

11. 請地保會考慮並通過上文第 10 段有關特別批准上述撥款申請的活動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建議。此外，亦經地保會和財常會請區議會考慮並通過上文第 5 – 7 段的建議計劃，以及載於附件三的撥款申請。
12. 請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50

STDC 13/20/20

STDC 13/20/15

二零二一年三月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回 條

檔號：文件 STDC 15/2021

電話：2158 5306

傳真：2681 3892

電郵：stdcadm@stdc.had.gov.hk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何健南先生)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甲部 (由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填寫)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通過：

- (i) 向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載於文件 STDC 15/2021 第 5 - 7 段的建議計劃和附件三的撥款申請；以及
- (ii) 載於文件 STDC 15/2021 第 10 段有關特別批准上述撥款申請的活動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建議。

乙部 (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委員填寫)

經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通過推薦載於文件 STDC 15/2021 第 5 - 7 段的建議計劃和附件三的撥款申請，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通過向沙田區議會推薦上述建議計劃和撥款申請。

丙部（由沙田區議會議員填寫）

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通過推薦載於文件 STDC 15/2021 第 5 – 7 段的建議計劃和附件三的撥款申請，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通過上述建議計劃和撥款申請。

其他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